

华瑞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的股东减持比例达到 1%的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上海联创永沂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华瑞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2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详见公司临时公告 2018-010 号）。股东上海联创永沂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联创投资”）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55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5%）。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于公司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于公司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5%。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4 日收到股东联创投资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联创投资于 2018 年 4 月 3 日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	减持比例
联创投资	大宗减持	2018年4月3日	20.82元	100万	1%

2、本次减持后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持有股份		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比例	股数(万股)	比例
联创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1,153.75	11.5375%	1,053.75	10.537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53.75	11.5375%	1,053.75	10.537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联创投资遵守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等文件中所做出的承诺以及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本次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或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反任何承诺的情形。

3、联创投资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后，联创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10.5375%，仍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将持续关注联创投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三、备查文件

- 1、联创投资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华瑞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5日